

102學年度第1學期昆蟲學系研究生獎勵金：

102.8.12

申請表：請至系網頁下載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8月22日 中午12：00止（逾期不接受申請）

教學獎勵金名單：102年8月26日(星期一) 下午2：00評選、下午5：00公布

請打3366-5582昆蟲學系系辦公室查詢

【註：102學年度教學獎勵金：擔任助教當學期領教學獎勵金，未擔任助教學期領一般獎勵金(工作：協助主任行政事務)】

選填一般獎勵金工作日期：102年8月27日(星期二) 下午2：00

昆蟲學系系辦公室(昆蟲館202室)

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87.9.25昆蟲學系87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1.9.9昆蟲學系91學年度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
91.10.22昆蟲學系91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9.17昆蟲學系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
92.11.28昆蟲學系92學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3.17昆蟲學系97學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.22昆蟲學系101學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.30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，修訂本辦法，並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勵金分為一般獎勵金及教學獎勵金二種。一般獎勵金以碩士班每名每月5,000元；博士班每名每月6,000元為上限。教學獎勵金以碩士班每名每月12,000元，博士班每名每月15,000元為上限。此獎勵金之發放無對價之關係，但與鼓勵學習有直接關係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學生(含外籍學生，在職進修學生除外)，皆可申請一般獎勵金。
另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在該年級成績前三名者可申請教學獎勵金。
成績之計算碩士班新生以本年度甄試入學、一般入學甲組、一般入學乙組及以往學年度依序排列名次錄取；博士班新生次序為一般入學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二年級(含)以上同學以「專題討論」成績分年級名次排列。
但擔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金額碩士生超過12,000元、博士生超過15,000元者，不得申請獎勵金。
不開放申請保障名額。
- 四、領取獎勵金之碩士生、博士生，均應學習協助系所從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密切相關之事務，每週學習時數以不超過五小時為宜。教學獎勵金的名額，以本系必修實習課之總數為準，若有需要增加名額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- 五、協助教學的學習項目為協助老師授課之預備，準備實習材料講義及資料，老師講解後，協助解決同學們操作和實習作業撰寫等問題，並協助改報告、試卷及統計成績等。
- 六、本所成立「研究生協助教學評選委員會」。由所長及財務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，召開評選會議，決定人選及協助課程。評選辦法以志願優先，若志願相同以同年級之成績為評比標準，而不同年級則由任課老師挑選。
- 七、凡有意申請獎勵金之研究生，於註冊日前一週填具申請表向所長申請登記。未申請者，日後不得參與獎勵金之分配。申請教學獎勵金之研究生，須另填具「教學助理申請表」。
- 八、研究生協助教學研究不力，經負責老師向本系反應，並經財務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停發獎勵金。
各負責獎勵金學習項目老師請各自擬訂學習考核表，考核學生。如有異議，研究生可向本系「財務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之處，由系「財務委員會」商訂之，經系務會議(須有學生代表出席)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